

中国再保险（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无担保债券投资 基金基本信息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风险责任人》及相关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规定，现将本基金的

一、风险责任人

1、行政责任人

于春玲，女，52周岁，现任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硕士学位，2017年10月入司，

于春玲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2、专业责任人

罗若宏，男，46周岁，现任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罗若宏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

1、行政责任人

行政责任人于春玲

(一) 工作经历

2007年4月至2009年2月，
副局长；

2009年2月至2014年12月，

2014年12月至2016年12月，
委书记、行长；

2016年1月至2017年10月，
正局级资深专家；

2017年10月至2017年12月，
公司党委副书记；

2017年12月至2018年7月，
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2018年7月至2018年10月，
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2018年10月至今，中再资本
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二) 有无社会兼职情况

目前兼任中再资产管理有限
资产管理业协会行业发展研究
融四十人论坛常务理事。

2、专业责任人罗若宏

(一) 工作经历

开发

发银行综合计划

发银

开银行资金局局长；

发银行天津分行

开发

发银行专家委员会

再资

资产管理股份有限

资产

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

资产

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

股份

有限公司党委书

司

司

会主事，中国保险

主任委员，中国金

2007年
(后更名金

2012年融
经理;

2013年
司管理部董

2014年事
总经理兼投

2015年资
司银行筹备

2017年组
司党委委员

2017年
公司党委委

2018年员、
员、副总经理

(二)裡。

目前兼任会
委员、中国任
责人联席会”

三、专业

上责

(一) 列举专业责
无。

(二) 有无担任其
担任集合
资金信托

四、中国银保监会
我
公司承
诺：对本
完整性和合规
披露信息如有
异议，可以
内，向中国银
行保险监督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中再发〔2019〕144号

签发人：和春雷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集 金 信 划 资 券 投 资 衍 生 运 专 责 报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
《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

目前,我公司通过委托中再集团系统内统一的专业投资平台——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资产”)开展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无担保债券投资和衍生品运用。根据我公司与中再资产签署的资产委托管理协议,由中再资产承担我公司委托其管理资产的相关风险责任人职责。

我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变更为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罗若宏,行政责任人于春玲不变;我公司无担保债券投资业务的专业责任人变更为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罗若宏,行政责任人于春玲不变。我

公司衍生品运用业务的专业责任人变更为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组合管理部负责人王雅茜,行政责任人于春玲不变。我公司关于报送各类别投资业务和运用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报告详

- 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2.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报送无担保债券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3.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报送衍生品运用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9日

(联系人：周函 电话：010-66576402)

抄送: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9年6月19日印发

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

本人承诺，我公司
宏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
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
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

主任于春玲和专业
投资风险责任
关材料均真实、
误导性陈述和重

业责任人罗若
人有关事项的
准确、完整、
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19.6.6.



行政复议案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确认，
公司的无担保
根据《关于保
及相关规定，行政
规定的职责，建立
对投资能力和具体
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
不得影响公司风险
我已知晓上述
规定，加强投资能
切实保障被保险人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行政复议案
案号：银保监复〔2024〕123号
当事人：
申请人：张三
被申请人：李四
复议请求：
1.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
2. 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行政行为。
事实和理由：
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相关规定，且程序严重违法，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申请人曾多次向被申请人提出异议，但均未被采纳。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特依法提起行政复议。
此致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申请人：张三
被申请人：李四

2024年12月1日

专

中国银保监会
经公司确认
有限公司的无担
根据《关于
及相关规定，专
是初始责任人，
示的及时性和充
遗漏虚假信息
出现风险作不
我已知晓上
规定，加强投资
切实保障被保险

